

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康耀伦、董事沈飞回避表决，董事长杨裕镜、董事游仲华作为康耀伦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含税），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的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报销。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任免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当年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5、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所涉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无外部监事，均为内部监事，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

1、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岗位对应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任免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当年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所涉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应根据公司整体及其个人负责的部门年度业绩来考核确认。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者及接任者以任免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公司在发放时代扣代缴。

四、其他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